

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盐城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盐发改〔2020〕329号

盐城市发展改革委 盐城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调整公路客运票价的通知

全市各道路客运企业、汽车客运站：

根据原江苏省物价局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《关于完善公路客运运价与油价联动机制的通知》（苏价服〔2016〕57号）、《江苏省汽车运价规则》（苏价规〔2018〕7号）及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公布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道路客运班线目录的通知》（苏交运〔2020〕15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对我市部分线路班次的票价进行重新核定。

调整后的公路客运票价（最高票价）从2020年11月10日起执行。详见盐城市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（<http://fgw.yancheng.gov.cn/>）发布的盐城市公路客运票价公告。公路客运票价为最高票价，各

道路客运经营者必须在最高票价范围内确定具体执行票价，并做好明码标价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盐城市交通运输局

2020年11月3日

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交通运输厅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11月3日印发
